



##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工作（公告号：2017-017）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内容一致。

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267,9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9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，公司拟对 2016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原公司章程

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生产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。”

现将该条款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。”

将原公司章程

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行政总监 1 名，研发总监



1名，生产总监1名，质量总监1名，营销总监1名，磁体事业部总监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生产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现将该条款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行政总监1名，研发总监1名，质量总监1名，营销总监1名，磁体事业部总监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选举王杰、王为、左永生、侯晓远、徐军、毛旭峰为公司第三届  
董事会董事；

选举蒋国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  
三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选举周惠亮、沙慧来、和职工监事 1 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上述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67,9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依来 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



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参会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，以及会议的全套文件。

(二)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